

江苏和兑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H&D PARTNERS
和 兑 律 师 事 务 所

江苏和兑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五月

江苏和兑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和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受聘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

根据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00 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董事长贲金锋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确认，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代表公司股份 60,582,188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96.5845%。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会议的提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 （一）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公司本次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书面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经表决，本次会议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回避情况
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0,582,188	0	0	无
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0,582,188	0	0	无
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0,582,188	0	0	无
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0,582,188	0	0	无
审议《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0,582,188	0	0	无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0,582,188	0	0	无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60,582,188	0	0	无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0,582,188	0	0	无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60,582,188	0	0	无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和兑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和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何云飞

经办律师：何云飞

徐明昊

2024年 5 月 11 日